

## 1.8 特装展台搭建规定——重要事项提示

1. **展位限高: 限高4m。**
2. **禁止搭建双层结构展台, 馆内不允许吊点。展馆内严禁大面积刮腻子、抹灰、涂刷乳胶漆及喷漆、万能胶粘贴等作业。**
3. **每家搭建商承接展位数量上限为10家(含)**, 不得超数量搭建。承接多个展位搭建的搭建将场将由主办单位及主场搭建商重点管控, 出现违规和安全问题的一律从重处理。不能达到各阶段施工进度的展位, 将采取强制要求加班的措施, 确保展位工程进度。
4. **每个展位必须配置一名现场施工负责人, 施工期间务必在其所负责的展位内坚守岗位职责**, 对展位安全施工和施工进度进行管理和调控。
5. **展位面积72m<sup>2</sup>(含)以下, 施工人员数量不少于6人; 72~100m<sup>2</sup>要求不少于10人; 101m<sup>2</sup>及以上不少于12人**(注: 该配置指前期主体结构拼接时的人员数量要求, 后续可根据施工情况进行合理调控)。
6. **视频播放及音量管理:** 为营造良好的参观环境, 避免音量恶性竞争的现象出现, 展台内严格禁止安放音响等扩音设备。展台内安放视频设备(包括LED、等离子电视、触摸显示屏等)的参展企业, 需签订《视频设备管理和音量控制承诺书》, 并支付相应的保证金。开展期间, 参展企业必须严格遵守《承诺书》中要求, 否则, 主办单位有权将违规展品清理出场, 已缴纳的保证金概不退回。
7. **展台安全责任:** 特装展位所属的承建施工单位必须签署《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及安全责任书》, 并对其展位结构及用电安全负责。

8. **特装图纸审核:** 参展商可以自行指定搭建商,但展位设计图纸必须经过审核,凡未向主场搭建商提交特装展位设计方案的参展商,主办单位有权拒绝其搭建、参展。凡预订光地的参展商,请在**2025年3月7日前**,将特装展位设计方案和资质证明报主场搭建商审核,报图登录:“**主场服务平台**”<https://glsz.s.369zhan.com/special/cidpex32>,在特装展位设计方案获得批准后方可搭建。
9. 搭建商在报图时须提供制作工厂的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联系方式等材料,**同一家制作工厂不能同时承接超过3家以上的展位搭建施工。**
10. **承接多家展位搭建的搭建商在办理进场施工手续时,还须提交施工进度表**(明确各展位各阶段的项目及时间节点,包括主体结构、涂料、美工、电工等完成时间)。**100m<sup>2</sup>以上特装展位另须提供展位主体结构试搭建图片。**
11. **展台搭建范围:** 所有特装展位的设计与搭建,其垂直正投影不得超出大会所划定的范围。
12. **展位封顶:** 特装展位原则上不允许封顶,如必须设计封顶也不能超过展位独立空间30%。用玻璃或木板材料封顶的一律配置灭火器,所配置数量为封顶面积/灭火器保护面积,以此类推。封顶用的布质材料其阻燃性能必须达到B1级(难燃)。
13. **特装展位搭建涉及玻璃的,需遵循以下规定:** 搭建展位所使用的玻璃必须为钢化玻璃(具备国家标准的3C标志)、夹胶玻璃等安全性能高的玻璃,并提供证明以备现场查验。单层玻璃厚度不得小于8mm,单块玻璃限制在1.5m<sup>2</sup>(1.5m×1m),应粘贴明显标识,以防破碎伤人,使用玻璃地台,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位结构;展位结构高度2m及以上不得使用玻璃做为装饰材料,建议采用替代品亚克力透明有机玻璃等材料。(特装报图及现场违反上述要求的必须立刻整改及更换合格的材料)。
14. **地毯用胶:** 特装展位的地毯必须使用正规的地毯胶布,严禁使用立时得等难清洁粘胶,如有违反,清洁费用由展位搭建商支付。
15. **申报内容的更改:** 特装展位搭建商对所有已通过审核确定的申报内容,一律不得自行更改。如确需更改,须报主场搭建商审核。对擅自更改而造成安全隐患的,博览中心将不予供电,并给予相应处罚。
16. **用电安全检查:** 特装展位送电前须作安全检查,施工单位电工应先自检。所有特装展位用电线路不得使用花线、破损线等,使用独立、与之匹配、具有漏电保护分线开关。隐蔽电气部分封闭前,应主动联络博览中心电工协助安全检查。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展位,博览中心电工不予送电。
17. **照明电箱、动力电箱、电话配线箱的遮挡:** 不允许遮挡。如确需遮挡,报博览中心消防批准,但须留出宽0.6m的进入通道,并留有足够的箱前操作间距。操作间距以能打开电箱操作为衡量依据,但不得小于0.6m,以便安全检查和故障处理。
18. **施工禁止事项:** 请勿损坏展馆内的一切设施设备,不得将消防栓及灭火筒遮挡或圈占式挪作他用;请勿利用展馆主体设备设施搭靠牵拉展位或展架、私自接驳水电、使用甚至

拆卸配电箱(柜);请勿使用易燃、易爆物品,施工现场禁止吸烟,严禁明火作业,严禁喷漆作业,违规者将予以罚款。

19. **搭建材料要求:** 展台搭建一律使用阻燃或达到B1级(难燃)材料,结构须牢固可靠,确保展出安全。
20. **空中悬挂物:** 展馆上空网架仅能悬挂吊旗,该业务只能由博览中心工作人员完成;施工单位不得在网架上进行重物悬挂和牵引,对私自吊挂者一经发现,立刻拆除,并给予罚款处理。
21. **包装用具及搭建工具存放:** 布展结束后,施工单位必须将包装用具(纸皮箱、板条箱)及搭建工具自行存放至指定区域: 包装箱存放点: **A2-A3、A5-A6、B2-B3、B5-B6室外凹槽**。搭建工具存放点: **A3-A4、A4-A5、B3-B4、B4-B5室外凹槽**(详细地点见第23页“主要功能区图”)。**严禁将包装用具及搭建工具堆放在货运通道。如有堆放,主场搭建商及博览中心将调取监控,对相关单位进行严厉处罚。**
22. **展位背板搭建要求:** 相临两个特装展位,其中一方不得利用另一方的展板做背板,要有自己独立的背板。并且即使背板的高度符合展博览中心的统一要求,其高出相临展位的部分,也不可露出结构,要进行有效遮挡,并在背面高出相临展位部分不可张贴任何文字与广告图片。
23. **灭火器:** 特装展台必须配备合格、有效的干粉和水基型灭火器具,灭火器在展台入场施工时必须均匀摆放在展台区域四周明显、易操拿的位置,便于消防检查和使用。**特装展位须按照每50m<sup>2</sup>不少于4个的标准,自行配备灭火器(干粉和水基型灭火器数量1:1);**
24. **200m<sup>2</sup>以上封闭特装展位,必须有两个以上出口,**并保证出口的最小宽度不小于1m。如出口有门,开门方向必须向外,并保证门能够顺利开启。
25. **搭建垃圾清运:** 布展和撤展结束时,施工单位必须对因施工所产生的搭建垃圾自行清运至垃圾处理单位。如有装修垃圾遗留,遗留的垃圾按600元/车(240升塑料垃圾车),地面墙面污染(油漆、燃料、木胶、贴膜等)等按200元/m<sup>2</sup>从施工单位清洁押金中扣费。